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66 期
2021 年 12 月，頁 45-84
DOI: 10.6243/BHR.202112_(66).0002

闊闊真太后與元成宗朝政治
——兼論太后位下徽政院的建立*

許正弘**

摘要

元成宗登位後，隨即尊奉闊闊真為皇太后，並將原皇太子官署——詹事院，改稱徽政院，轉隸於太后位下。元朝至此不僅首見繼位的新君與正式尊奉的太后，更且出現為太后特設的官署，允為政治新局的開始。本文首先聚焦於闊闊真太后在成宗朝的政治活動與爭議，認為：闊闊真儘管較少直接左右朝政，但在皇家或皇族事務的關鍵決策時，總能見到她的身影及其靈活的政治手腕。對於政權的穩定，功不可沒。過往由於闊闊真在五臺山建寺所引發的爭議，在祈祝戰事順利與皇家成員健康的脈絡下，容可釋疑。其次考察徽政院的建置淵源和定位，指出：元代徽政院的獨特，不僅是其名前所未見，關鍵更在於其前身機構詹事院建置淵源的多元。儘管徽政院的品秩崇高，轄屬龐大，官員足稽者卻是寥寥可數。院使的角色略

* 本文主要依據個人博士論文〈元朝的太后、官署與政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第一章刪削補正而成。改寫、投稿及修訂期間，承蒙 109 學年度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補助新進教師研究計畫（計畫編號：108-G-06-2202-3-01-5200與109-G-08-2202-3-01-5200），以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110-2410-H-031-003-MY3）補助，謹此致謝。文稿曾以〈闊闊真太后、徽政院與元成宗朝政治〉為題，發表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第十三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從歷史、檔案到數位人文」（因疫情取消實體會議，改為雲端線上交流方式），惠承洪麗珠教授評論，獲益良多。今次投稿，有幸獲得三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高見，幫助強化拙作的論證，減少不必要的錯誤，感銘之至。唯文中有任何問題，仍由筆者自負。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嫌模糊，或許是中書省包辦大部分院務，省院權責尚難明確畫分的關係。最後，在闊闊真與不忽木兩股象徵穩定朝政的力量相繼逝去後，政治勢力重新洗牌，進而揭開元中期帝位紛爭的序幕。徽政院即便未曾廢罷，政治動向亦復值得注意，卻仍有待深探。

關鍵詞：闊闊真、徽政院、元成宗、甘麻剌、詹事院

一、前言

元代后妃對於當時政治的影響，就時間之長、人數之多與形式的多元而言，在中國歷代王朝中實具特殊的地位，值得關注。學界過往對於世祖（1260-1294 在位）及其前諸汗后妃政治權力的行使，探討既多，成果可觀。但是，世祖朝以降，另有裕宗妃闊闊真（Kökejin, ?-1300）、順宗妃答己（Taki, ?-1322）與文宗后卜答失里（Budaširi, 1307-1340）三位重要女性——元朝正式獲得皇太后尊號之三人，成為帝系轉移的關鍵人物，對她們的研究相對有限，留有不少疑問，仍待究明。[1]

闊闊真，一名伯藍也怯赤（Baïram-ekeči），[2]弘吉剌氏（Qonggirad）。她是世祖皇太子真金（J̌ingim, 1243-1286，追上廟號裕宗）元妃，兩人婚後生有三子，依序為甘麻剌（Kammala, 1263-1302，追上廟號顯宗）、答剌麻八剌（Darmabala, 1264-1292，追上廟號順宗）與成宗鐵

---

1 許正弘，〈權守上位——卜答失里太后與晚元初期政治〉，《漢學研究》，38：2（臺北，2020.6），頁172-173。

2 伯藍也怯赤一名，始見並僅見於《元史》，就目前知見的各種元代史料，無論漢文題記、高麗史籍、波斯文文獻以至於西藏文文書等，率以闊闊真為記。頗疑伯藍也怯赤應是本名，只是別用闊闊真之名為人習知，本名反而不顯。是以本文凡提及其人，都以闊闊真之名為主。羅依果（Igor de Rachewiltz）曾經指出蒙古族婦女有著不只一名的風俗，並舉拖雷寡妻唆魯禾帖尼又被稱作孛魯德（Berüde）為例。參見羅依果著，李文君譯，〈脫列哥那合敦是窩闊台的「六皇后」嗎？〉，《蒙古學信息》，2003：1（呼和浩特，2003.3），頁24，註35；Igor de Rachewiltz,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eiden; Boston: Brill, 2004), p. 1000. 事實上，Berüde一詞，原見《蒙古秘史》續集第2卷第272節，由於闕失旁註漢譯，諸家釋義紛紜不一。除別名說外，或謂突厥語的「情緒、情調、性格」，或謂「直到生命結束」，或謂「對於所有人」之意，莫衷一是。參見烏蘭，〈關於《元朝秘史》旁譯闕失的詞匯〉，收入聶鴻音、孫伯君編，《中國多文字時代的歷史文獻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384-385。一人二名的緣由，恐怕仍待論證。此外，元朝另一知名的「闊闊真」，應是馬可波羅負責護送至伊利汗國的闊闊真公主。她不僅是馬可波羅來華與否的關鍵，亦且成為後世戲劇創作的靈感。參見楊志玖，〈關於馬可波羅離華的一段漢文記載〉，收入楊志玖，《陋室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20-328。

穆耳（Temür, 1265-1307，1294-1307 在位）。[3]她在丈夫死後（1286），守寡育子，維持諸子競逐皇座的政治資本。八年之後（1294），世祖崩逝，甘麻剌和鐵穆耳兩兄弟成為最主要的皇位挑戰者，上演了一齣兄弟鬩牆的戲碼。闊闊真與世祖顧命重臣既都屬意於鐵穆耳，於是在選汗大會上各盡所能地逼退甘麻剌。雙方陣營並未上演兵戎相見的內戰套路，最終以甘麻剌的被迫退讓作為收場。然而，看似平靜的落幕，實則埋下元代中、後期帝位頻繁更迭的伏筆，影響可謂深遠。[4]

闊闊真的支持是鐵穆耳在兄弟爭位中勝出的重要因素。成宗即位後，隨即尊奉闊闊真為皇太后，並將原皇太子官署——詹事院，改稱徽政院，轉隸於太后位下。元朝至此不僅首見繼位的新君與正式尊奉的太后，[5]更且出現為太后特設的官署，允為政治新局的開始。闊闊真作為元朝正式受尊的第一位皇太后，[6]在她於大德四年（1300）逝世前，凡稱太后七年，適佔成宗朝（1294-1307）十四年之半。日本學者杉山正明（Sugiyama Masaaki）認為成宗統治期間的前半段，處在闊闊真的監督之下，重大事件的決斷往往有賴於其建言。[7]這是正確的觀察，可惜他並未多作闡釋。杉山氏之

3　甘麻剌是否為闊闊真親生子，曾經引起質疑，甚至形成闊闊真偏向親生子鐵穆耳繼立的推論。我對此已有專文詳考，應可肯定闊闊真與甘麻剌的母子關係。參見許正弘，〈杭州飛來峰元至元二十九年造像題記疏證〉，《中華佛學研究》，17（新北，2016.12），頁73-77。

4　關於元成宗繼位的經過與意義，特別是闊闊真在其中發揮的作用，參見許正弘，〈元成宗繼位問題探析〉，《清華學報》，51：3（新竹，2021.9），頁473-512。

5　忽必烈生母唆魯禾帖尼歷盡艱辛，終於扶助長子蒙哥取得汗位，但不久就因重病纏身致死（憲宗二年正月），無法再在政局上發揮影響力，更無緣成為忽必烈建立元朝後的首位太后。參見許正弘，〈唆魯禾帖尼生卒年壽及其相涉史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3（臺北，2015.6），頁43-82。

6　闊闊真作為蒙元首位正式受到尊奉的「皇太后」，當時既無成例可援，上尊號與進冊寶的諸般儀制都在此時初步奠立。緣此，「太后」幾乎成為時人習知的闊闊真尊稱，波斯史家拉施特不明就裡，甚而誤以為是世祖察必皇后。闊闊真甚至被稱為「大太后」、「也可太后」或「老太后」。參見許正弘，〈元成宗繼位問題探析〉，頁 494，註 110。

7　杉山正明，〈大元ウルスの三大王国——カイシャンの奪権とその前後（上）〉，《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紀要》，34（京都，1995.3），頁101-102。

外，闊闊真對於成宗朝政局的影響，目前唯見一文專門討論，[8]但羅舉事例不夠周全，頗有再作深究的餘地，特別是徽政院及其官員所扮演的角色，猶付闕如而待探討。職是之故，本文擬予深探與考論，期能增益吾人對於闊闊真太后與位下官署的認識，以及對於元中期政治史的理解。不到之處，祈請指正。

二、母儀東朝：闊闊真太后與成宗朝政治

有元「一代文宗」姚燧（1238-1313）在仁宗朝（1311-1320）奉敕為大承華普慶寺——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Ayurbarwada, 1285-1320，1311-1320在位）感念祖母闊闊真恩德而專門起建的皇家寺院——撰寫碑文，推崇扶立成宗即位後的闊闊真太后：「如是拱默，宮居深安。陋昔后母，簾政僭干。惟撫慈孫，于學知勵。」[9]這副全然無意干政而唯願撫孫勸學的形象，或許有其寫作時的特定背景及用意，應有所本，卻也可能只是如同所有歷史人物在某個時間點的定格，不應成為定評。[10]當朝太后自然無法完全置身政事之外，但她確實謹守分際，《元史》本傳記有二事可為佐證：一是命中書省盡易收受獻田的徽政院官員，二是拒絕希望寅緣求進的弟弟。[11]姚碑之後，元代另一位詩文大家虞集（1272-1348），在文宗天曆三年（1330）應制為張九思（1242-1302）——長年服侍真金與闊

---

8 葛昊福，〈闊闊真與成宗朝政治〉，《唐山師範學院學報》，38：3（唐山，2016.5），頁89-91、頁96。前人相關論述，在元朝政治史，尤其是在中、後期政治史專著中，屢有所見。近年來較具代表性者，可參見傅光森，《元朝中葉中央權力結構與政治生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上冊，頁41-53。另，我曾考論闊闊真與佛教的關係，另有不少結合政局方面的闡發，可供參考。參見許正弘，〈論元朝闊闊真太后的崇佛〉，《中華佛學研究》，16（新北，2015.12），頁73-103。

9 元．姚燧著，查洪德編校，《姚燧集．牧庵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卷11，〈普慶寺碑〉，頁161。

10 劉靜貞在研究南宋初期政局中的孟太后時，曾經有類似的提醒。參見劉靜貞，〈唯家之索——隆祐孟后在南宋初期政局中的位置〉，《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6：3（北京，2016.9），頁46。

11 明．宋濂等撰，《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16，〈后妃傳二〉，頁2899。對這兩個事例的進一步闡論，詳見下文。

闊真夫婦的心腹漢臣——撰著神道碑文，也如此形容闊闊真：「元貞、大德中，皇太后母儀東朝，保佑匡正之功，天下頌稱焉。」[12]頌揚太后對於成宗朝政治的佑助扶正之功。本節將就姚、虞所撰二碑與《元史》闊闊真本傳的記載，結合相關文獻和史事，嘗試勾勒闊闊真太后在成宗朝的政治活動及其爭議。

據《元史》載，除應受的封賞外，闊闊真絲毫不尚奢華，從未貪圖追求個人分外的財貨。這縱然無法舒緩日益窘迫的成宗朝財政，卻不至於火上澆油。[13]闊闊真的節儉成性，可能與其本身性格或非貴族的出身有關，更可能是受到家翁忽必烈（Qubilai, 1215-1294，1260-1294 在位）家風的影響，甚至是形成一種制約。忽必烈屢屢啟用理財大臣，容易予人「急于財用」的刻板印象。然而，他本人「嗇于財」，儉省節用，並時下詔令，著為聖訓。他對家人同樣奉行嚴格的標準，既曾直接指責察必（Čabi, ?-1281）皇后支取「非私家物」的繒帛，也曾當面責備闊闊真讓真金床上鋪著織金臥褥，更種下誓儉草與留下自己裘帶以垂戒子孫。[14]於是察必皇后勤儉有節，率領宮人親執女工，務求物盡其用。真金太子不棄敝衣，也不允許鑿石為池來仿照曲水流觴的故事。[15]闊闊真成為太后

12　元．虞集著，王頲點校，《虞集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下冊，〈〔徽政院使〕張忠獻公（九思）神道碑〔銘〕應制〉，頁1054。

13　成宗朝財政的困窘，參見丁國範，〈至元大德年間的「賽梁秉政」〉，《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2、13（南京，1989.10-1990.2），頁24-25。此外，有元一代，貴族顯宦侵佔公私田宅，雖屢頒禁令，卻終難稍減，形同具文。參見羅賢佑，〈論元代江南的官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4（廈門，1988.12），頁47-52、頁31。

14　陳得芝，〈元世祖詔令、聖訓叢談〉，收入陳得芝，《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32-35。忽必烈長兄，亦即其前任大汗蒙哥，同樣「不樂燕飲，不好侈靡，雖后妃不許之過制。」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3，〈憲宗紀〉，頁54。家風的承傳，堪稱其來有自。

15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14，〈后妃傳一〉，頁2871；同書，卷115，〈裕宗傳〉，頁2889。有學者認為真金不許鑿石為池之說，可能只是粉飾之詞。參見陳高華，〈元大都的皇城和宮城〉，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13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12。值得注意的是，《元史》真金（裕宗）本傳所見之傳主，明顯傾向漢文化，親近漢臣，幾無一點非漢文化的色彩。從中同樣無法獲知他的宗教信仰，甚至是與宗教人士的接觸。這是《元史》修纂者有

後，一次接受大臣上奏而將獻田還民，[16]一次主動拒絕轉獻田土，甚至說出：「我寡居婦人，衣食自有餘，況江南率土，皆國家所有，我曷敢私之。」[17]公私分明而以公為先的口吻，宛如當年忽必烈指責察必用語的再現。此外，她在龍興（治今江西南昌）投下分地的達魯花赤（daruγači, 蒙語「監臨者」之意），因年老無子，特將自己的奴隸數千人與牛羊馬駝數千口，以及諸多田屋財貨，全都進獻。面對這一大筆財富，闊闊真只是淡淡應以「吾何庸斯」，就將之賜贈予當時陪侍左右的皇孫——愛育黎拔力八達。[18]

闊闊真即便較少干涉政務，較無干政野心，卻非完全置身事外，而在關鍵決策時總能見到她的身影及其靈活的政治手腕。以下有幾個重要的事例可供討論。

首先是安撫長子甘麻剌。成宗即位後，闊闊真特別選派潔實彌爾（1253-1315）陪侍甘麻剌返北就藩。潔實彌爾是真金近臣而留事闊闊真者之一，淵源深厚。他在途中詳述「太祖皇帝、世祖皇帝宏模遠範，及往古近代所行善行美德可法、可鑒者」，獲得甘麻剌的肯定及賜衣。回朝還報，不僅闊闊真大為欣喜，成宗也以「善處吾兄弟之間」為譽。潔實彌爾陳說種種「善行美德」的真正用意，應是在於彌縫兄弟爭位的嫌隙，可能也是希望甘麻剌遵守所立「盟書」——他和他的子孫只能守藩漠北，不得入繼大位——的婉曲說法。[19]

闊闊真希圖修補兄弟爭位所產生的猜隙，避免進一步的衝突與分裂。成宗即位後，厚加封賞晉王甘麻剌：不僅授予真金「遺

意的汰澤，或是取源的侷限，或是別有其故，應是有待探究的課題。

1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74，〈張孔孫傳〉，頁4068。

17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16，〈后妃傳二〉，頁2899。

18 元．姚燧著，查洪德編校，《姚燧集．牧庵集》，卷11，〈普慶寺碑〉，頁159-160。點校者將闊闊真的回應讀作：「裕聖則曰：『吾何庸斯？其賜！』今皇上四年，裕聖上僊……。」甚誤。實則應為：「裕聖則曰：『吾何庸斯？其賜今皇上！』四年，裕聖上僊……。」今皇上者，後人追述前事，指稱撰文時在位的皇帝，亦即仁宗。所謂闊闊真卒逝之「四年」者，實即成宗大德四年。

19 許正弘，〈元成宗繼位問題探析〉，頁499。

留下的一整份財產」，指派節制漠北諸軍的重任，還由他掌管成吉思汗禁地及諸大斡耳朵（ordo, 蒙語「帳殿」之意）。[20]成宗朝再三賞鈔給糧，史不絕書，而闊闊真也曾賜以雲南進貢的金器。[21]曾經的皇位競爭者，現下更是位高權重與錢糧、軍兵具足的同胞長兄，自然無法讓人安心。元貞元年（1295）冬，成宗「詔以知樞密院事札散、同知徽政院事阿里罕為內史。」[22]內史作為晉王王傅，較諸一般王傅，具有品秩高、員額多、享官俸與可遷轉等特色。更重要的是，晉王內史雖是位下王府屬官，卻同時兼有朝廷管轄太祖四大斡耳朵事務官署的性質。[23]皇帝親命的這兩位內史，無疑對甘麻剌有監督與防範的作用，[24]而兩人分別從中央政府（樞密院）與太后官署（徽政院）轉任，[25]兼具皇帝和太后的代表性，多少也可作為皇帝與晉王間的緩衝。

再次是獎賜大臣，特別是禮遇真金舊臣或相關人士，因而出現時人所謂「宮府舊僚咸見顯用」的情況。[26]目前可以知見者，包括陳元凱（1235-1312）、姚樞（1201-1278）、董士珍（1256-1314）與王慶端（1225-1304）等人，依序敘之如次。陳元凱，字時舉，至元三年（1266）就被薦為真金扈從，「往來兩都，數被顧問」。至元二十年（1283），拜江西行省郎中，後升江州路（治今江西九江）總管，「以興學校為己任」。改除海北廣東道（治今廣東廣州）肅

---

20 波斯．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頁377。

21 張岱玉，〈《元史．諸王表》補證及部分諸王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博士論文，2008），頁33。

22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15，〈顯宗傳〉，頁2894。

23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增訂本），頁331。

24 張岱玉，〈《元史．諸王表》補證及部分諸王研究〉，頁33。《元史．顯宗傳》提到元貞初年，晉王王邸屬官因年老請求用其子替代，經由內史轉達，甘麻剌回說「惟天子所命」。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15，〈顯宗傳〉，頁2895。這固然可以視為甘麻剌對當朝皇帝的尊重，但皇帝委派的晉王內史，對晉王人事任用權的限縮，恐怕也有一定的作用。

25 徽政院作為太后位下官署的重要性，詳見後文。

26 元．虞集著，王頲點校，《虞集全集》，下冊，〈高莊僖〔魯〕公（觴）神道碑〔銘〕，應制〉，頁1050。

政廉訪使，因病不赴。元貞元年，復授龍興路總管。龍興既是闊闊真分地，元凱又是東宮舊屬，闊闊真特別予以勉勵：「汝舊臣，宜善撫治。」更賜錦衣來榮寵其行。[27]元貞二年（1296），闊闊真因姚樞曾經侍講真金，特向成宗進言，使贈榮祿大夫、少師，諡文獻公。上距姚氏逝世，已有十九年矣。[28]大德元年（1297），中書省臣議以董士珍為僉書河南江北行省事，尚待奏請成宗裁定。闊闊真聽聞後，隨即遣使傳旨中書，說道：「董士珍，青宮舊臣，屢聞裕宗稱其忠厚，其人宜寘近輔，為何補外？」於是留拜吏部尚書，而後在其任上果以「銓選稱允」為人頌揚。[29]大德二年（1298），王慶端臥病，闊闊真既命醫診視，又特別將自己的食物與藥品付託醫者，說道：「活此老，所以活蒼生也。」[30]王慶端作為真金重要輔臣，在真金死後侍衛闊闊真有年，「獨以漢將膺宮朝心腹之寄」，[31]更在選立成宗過程中負責警備維安工作，老驥伏櫪，勞苦功高。闊闊真囑咐醫者的言語，可謂真情流露，令人動容。

復次，闊闊真曾在所謂高麗「趙妃詛咒案」中，接受薊國大長公主寶塔實憐（Budaširi, ?-1315）的密告，派遣使者，奉成宗命囚禁相關人等；另又差派番僧及道士前往破解詛咒。[32]這是高麗忠烈

---

27 元．趙孟頫著，任道斌校點，《趙孟頫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卷9，〈故嘉議大夫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使陳公碑〉，頁188-189。闊闊真留心龍興分地的治理，在重建境內「不治將傾」的歷史名樓——滕王閣時，特別「出隆福宮錢五千緡，始為重屋，大其故制」。參見元．姚燧著，查洪德編校，《姚燧集．牧庵集》，卷7，〈新修滕王閣記〉，頁112。

28 元．姚燧著，查洪德編校，《姚燧集．牧庵集》，卷15，〈中書左丞姚文獻公神道碑〉，頁 214。

29 元．歐陽玄著，魏崇武、劉建立校點，《歐陽玄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圭齋集補遺．太傅趙國清獻公董士珍神道碑〉，頁215。

30 元．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卷17，〈冀國王忠穆公墓碑〉，頁209。

31 元．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卷 17，〈冀國王忠穆公墓碑〉，頁208。

32 朝鮮．鄭麟趾等著，孫曉主編，《高麗史》（標點校勘本，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卷 89，〈后妃傳二．薊國大長公主〉，頁2802-2803。

王（1236-1308，1274-1308在位）二十四年（元成宗大德二年，1298）發生的一場政治風暴，最終迫使忠宣王（1298與1309-1313兩度在位）遜位，而由忠烈王復位。[33]由於寶塔實憐為晉王甘麻剌之女，亦即闊闊真之孫女，闊闊真插手高麗宮廷事務，也許可以視為對家族內部糾紛的一種調解。

此外，闊闊真幾度對於國是的建言，往往不會強勢主導以至於干涉朝政，總是選在適當時機提出意見。她的建議大多獲得成宗採納，以下四事尤其值得提請留意。

第一，勸止外放不忽木（Buqumu, 1255-1300）的決定。不忽木，康里（Qangli）人，忽必烈潛邸近臣燕真（Eljin）之子。世祖彌留之際，不忽木和伯顏（Bayan, 1237-1295）同受遺詔，侍疾禁中，以顧命大臣的身分控制朝廷，最終與闊闊真太后合力推舉成宗繼位。世祖逝世後的發引、升祔與請謚南郊等儀禮，都由不忽木所主導。成宗登位後，不忽木雖無法比照完澤（Ölǰei, 1246-1303）丞相，可以單獨面聖，往往要「至數日乃得見」，[34]卻仍受到皇帝的尊重，廷議大事多用其言。闊闊真太后將他視為「先朝舊臣」，禮遇備至。[35]不忽木謹厚直言，援理力爭，不僅使得成宗「聞之悚然」而屢屢收回成命，又受到中書同列嚴憚和怨恨。執政大臣一度奏請出不忽木為陝西行省平章，但闊闊真特別向成宗說道：「不忽木朝廷正人，先皇帝所付託，豈可出之於外耶！」成宗方才加以挽留，而在元貞二年三月，改拜昭文館大學士、平章軍國

---

33 此一政治風暴多少與忠烈王、忠宣王父子二人的政爭有關，參見范永聰，《事大與保國——元明之際的中韓關係》（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9），頁60-61。

34 傅光森認為完澤與不忽木入見成宗的難易有別，主要原因在於：完澤是成宗近臣，而不忽木則為世祖近侍。帝位更迭後，新帝怯薛將取代先帝怯薛的地位。參見傅光森，《元朝中葉中央權力結構與政治生態》，上冊，頁65。無論如何，兩人在新朝的政治地位，確有高下之別。

35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30，〈不忽木傳〉，頁3171。對於另一位顧命大臣伯顏，闊闊真也向成宗建議可以子代父官，表彰其「盡心王室」。成宗因伯顏子買的年歲尚輕，先命為僉書樞密院事。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8，〈成宗紀一〉，頁394。

事。[36]

第二，調和阿難答（Anada, ?-1307）改宗伊斯蘭教（Islam）引發的政治風波。阿難答為忽必烈三子安西王忙哥剌（Manggala, ?-1280）之子，與成宗鐵穆耳乃堂兄弟，在至元、大德年間政壇是顯赫一時的出鎮宗王。他不僅本身信仰伊斯蘭教，更且大力倡導，欲使轄下十五萬軍隊悉數入教。已有學者指出：阿難答並非一位虔誠的穆斯林（Muslim），而是藉由宗教信仰謀求個人最大的政治利益。[37]而成宗的確存懷戒心，有所不滿，以致一度下令囚禁阿難答。闊闊真勸告成宗說：「你登位已經兩年了，而〔你的〕國家卻還沒有鞏固。阿難答有很多軍隊，並且唐兀惕地區的所有那些軍隊和居民都是木速蠻並對此執〔迷不悟〕。本地就有叛亂者。不要讓他們〔軍隊和居民〕變心，那可真不得了，〔你〕不宜強

---

3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30，〈不忽木傳〉，頁3172。另據《元史．宰相年表》載，不忽木自至元二十八年至元貞二年，確實都在平章政事任上。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12，〈宰相年表〉，頁2803-2805。不忽木外任一事，相關傳記資料略見出入。《元史》本傳並無明確繫年，僅知應在元貞二年的春季以前。《元朝名臣事略》所引姚燧撰〈神道碑〉則未載其事。參見元．蘇天爵輯撰，姚景安點校，《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4，〈平章魯國文貞公〉，頁61-67。唯《析津志．名宦》節引〈碑〉文有云：「〔至元〕三十一年出為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將行，留為昭文館大學士，平章軍國事。大德二年加行御史臺中丞，領侍儀司事。」參見元．熊夢祥著，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析津志輯佚》（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頁176。據載，奏請外任事可能早在成宗即位後不久。趙孟頫所撰〈康里公碑〉，相應處作：「會公以疾在告，上亦不豫久，因構公與丞相有隙，出公為陝西省平章。他日聖體稍安，怪公不預奏事，問知其故，大怒，責丞相以為欺，立召公復入中書。公體素弱，至是氣羸益甚，上以御史臺事簡，拜昭文館大學士、平章軍國事，行御史中丞，領侍儀司事。」參見元．趙孟頫著，任道斌校點，《趙孟頫集》，卷 7，〈故昭文館大學士榮祿大夫平章軍國事行御史中丞領侍儀司事贈純誠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魯國公謚文貞康里公碑〉，頁160。據載，雖無明載外任時間，卻可知外任決定出自完澤丞相的專斷，並可能已經成行。至於派命的撤銷，只見成宗的聖裁，未有闊闊真的建言。此外，不忽木轉任昭文館大學士，仍以平章軍國事參預中書議政，主要發揮顧問和諮詢的作用，影響力不容低估。參見劉曉，〈元昭文館大學士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6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314。

37 陳廣恩，〈元安西王阿難答倡導伊斯蘭教的真正目的〉，《西域研究》，2005：2（烏魯木齊，2005.6），頁60。

迫他，讓他自己選擇自己的信仰和宗教吧。」成宗聽後有所領悟，只能釋放阿難答，好言安撫，並以禮相待，遣之歸國，仍舊統軍治藩。[38]闊闊真靈活的政治技巧與適當的進言，化解了一場可能引發的政爭。

第三，委婉安撫白帳汗的請援。十三世紀末，欽察汗國（Qibčaq Ulus）東部的白帳汗國（Orda Ulus）發生動亂。白帳汗伯顏（Bayan）堂兄弟古亦魯克（Küilük）起兵爭奪汗位，獲得海都（Qaidu, 1234-1301）和都哇（Duwa, ?-1306）的支援，成功發動突襲。伯顏被擊敗後，既向欽察汗求助，又向元成宗乞援。成宗聽取伯顏急使請求合擊海都、都哇的奏報後，在密商出兵與否時，闊闊真太后說道：「漢地、南家思國和我們的兀魯思都很廣大，而海都和都哇的地方則較遠，如果你出征，那就需要一兩年才能把那件事順利解決。老天保佑，但願在此期間，〔國內〕不會遭到長期不能彌補的損害，現在應當等待，並送去這樣一個回信：『我們對此同意，請等候通知。』」於是延緩出征，過了二、三年後方才派軍前往，最終成功擊敗海都和都哇。都哇因此負傷，海都更是傷重而亡。[39]先求安內，再求攘外，並維繫可能的戰友，最後取得勝利。準此以論，元代西北邊境長年來戰火的止息，蒙古帝國暫時復歸統一，闊闊真功不可沒。

第四，試圖調停大德二年的珍寶欺詐案未果。大德二年，有商團賄賂朝中大員，促使高估攜售皇帝的珠寶和珍飾，卻被兩名無法參與交易的商人揭發，釀成一場政治大案。涉案者多為相當於丞相或平章等級的高官重臣，諸官之妻與侍從請闊闊真出面營

38　波斯．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2卷，頁380-381。

39　波斯．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2卷，頁386。白帳汗請援之事，參見劉迎勝，《察合台汗國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92-295。另，陳得芝據《元史》考定戰事發生在大德五年。參見陳得芝譯注，〈《史集》鐵穆耳合罕本紀〉，《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4（南京，1980.4），頁35，註3、4。闊闊真既在此前一年逝世，已不及親見。此外，傅光森援據前引《史集》文字，認為「海山的出征，顯然是獲得闊闊真的同意。」參見傅光森，《元朝中葉中央權力結構與政治生態》，上冊，頁55。如此斷言，似難直接得之於所引史文，猶需其他的佐證。

救無效，轉求國師膽巴（Dam-pa, 1230-1303）勸解，才算獲得平息。成宗即位後「奉事太后惟謹」，[40]事事「恪遵慈訓」。[41]闊闊真進言未被採用，目前知見文獻之中，僅此一例。而成宗選擇接納膽巴的進言，個人信仰因素之外，可能更與他對回回勢力的排斥有關。[42]闊闊真太后在調解皇帝與阿難答的衝突後，朝中諸多穆斯林大臣往往刻意接近，以期「致力於鞏固伊斯蘭教」。[43]珍寶欺詐案發後，官員家屬前來求情，而太后也試圖援救，其來有自。闊闊真受到夫家影響而尊奉藏傳佛教，[44]但她個人的信仰，卻無妨對其他宗教的優禮，即便顯然厚薄有別。她不僅以儒家漢學教育皇孫，更且持續與道教人士保有接觸。[45]這種兼容心態可說是元廷的固有傳統，世祖與察必皇后及真金莫不如此，或許也可說是家風的承傳。[46]

應當說明的是，以上論列四事，除不忽木的去留外，其餘三事僅僅見載於波斯文文獻的《史集》，漢文史籍則幾無線索可尋。[47]王宗維曾經否定《史集》對阿難答信奉伊斯蘭教的記載，認

---

40 陳高華認為成宗繼立，闊闊真的支持是關鍵因素，因此奉事惟謹。參見陳高華，《中國婦女通史．元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1），頁224。

41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諡議〉，原見元代第一部官修綜合性禮書《太常集禮》。《太常集禮》今已無存，茲據馬曉林輯佚文。參見馬曉林，〈元代國家祭祀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12），頁768。

42 高榮盛，〈元大德二年的珍寶欺詐案〉，收入高榮盛，《元史淺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頁 39-40。成宗對於藏傳佛教的尊崇，參見村岡倫，〈元代モンゴル皇族とチベット仏教——成宗テムルの信仰を中心にして〉，《仏教史学研究》，39：1（京都，1996.10），頁79-97；陳高華，〈元成宗與佛教〉，《中國史研究》，2014：4（北京，2014.11），頁157-163。

43 波斯．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2卷，頁380-381。

44 許正弘，〈論元朝闊闊真太后的崇佛〉，頁77-80。

45 許正弘，〈論元朝闊闊真太后的崇佛〉，頁96-97。

46 何啟龍認為蒙古人傳統的「長生天」信仰，從十三世紀初開始，歷經有元一代，直到十六世紀中葉仍然盛行，而至十七世紀方被佛教取代。參見何啟龍，〈蒙元可汗的合法性——王權與神權〉（南京：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7），頁33-43。蒙古人諸教並重的習俗，一視同仁的心態，確實沒有隨著元朝建立而有改變。另參見許正弘，〈元朝皇帝天壽聖節考〉，《成大歷史學報》，44（臺南，2013.6），頁124-126。

47 前述《史集》所見大德二年珍寶詐欺案中，膽巴以禳星為由，成功說服成宗釋囚

為所述錯謬太多，只能算是道聽塗說，難以信據。[48]此說固然有理，但所列舉的三條論據，太過間接，恐怕也有問題。[49]事實上，漢文與波斯文史料各有短長，而漢文史料，無論源自認識所限或存有偏見，確實鮮少對於穆斯林官僚或商人及其活動留下紀錄。[50]闊闊真在涉及伊斯蘭教事務時，展現的友善態度，讓她在波斯文文獻留下獨家記載。這種獨家記載，不免傳聞失實或誇大其詞，在漢籍只能得到曲折或間接的印證，鉤隱發微頗費工夫，但「總能不時透露出一些漢人無從知曉的內情和細節」。[51]在沒有其他確切的反證支持下，應該值得珍視，至少也可視為當時的一種傳聞。

更進一步來說，以上揭舉關鍵決策的重要事例，包括干涉高麗宮廷事務在內，幾乎都與皇家（皇帝購買珍寶、親王或舊時家臣）或皇族（宗王阿難答與白帳汗）事務有關。這無法排除史料遺存的偶然，卻也已具備一定的象徵意義。從中表明闊闊真太后參與政治的時機，可能與她在家族事務扮演了調解的角色有關。結合《元史》本傳所記，可見闊闊真確實是一位謹守本分的輔導者，而非事事干涉的主導者。

闊闊真太后的所作所為，最為人所詬病的，莫過於堅持在五

一事，漢籍有相應而略異的記載。學者大多認為兩種記述可以勘同，問題不大。參見高榮盛，〈元大德二年的珍寶欺詐案〉，頁36；陳高華，〈元成宗與佛教〉，頁159。

48 王宗維，《元代安西王及其與伊斯蘭教的關係》（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3），頁98-116。

49 參見李治安，《忽必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598-599。

50 杉山正明認為沒有留下紀錄是一種「惡意」，係出於對蒙古支配的怨念與恨意，可謂來自不同價值觀的「穆斯林過敏症」。參見杉山正明著，周俊宇譯，《忽必烈的挑戰：蒙古與世界史的大轉向》（新北：遠足文化出版公司，2012），頁115。這個說法不無道理，但也可視為作者對漢語文獻常見的「一種反感甚至厭惡」，同樣需要審慎看待。參見姚大力，〈一段與「唐宋變革」相並行的故事〉，收入杉山正明著，烏蘭、烏日娜譯，《疾馳的草原征服者：遼西夏金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xiii。

51 高榮盛，〈元大德二年的珍寶欺詐案〉，頁37。高氏該文考證《元史》無載而獨詳於波斯文文獻的重大政治事件，確認史事存在的相關人物及時間，極盡曲折，足可憑信。

臺山建寺。元代自世祖以降，諸位帝后在此山建造不下十座寺院，可謂興盛之至。其中，大萬聖祐（一作佑）國寺，即今五臺南山寺前身，既是元廷在五臺所建的首座寺院，更與闊闊真關係極為密切。闊闊真一反常態，不惜勞民傷財，不顧臣下諫言，堅持起建祐國寺。箇中緣由，除個人信仰或是「以寺福民」的官方說法外，主要是為了賡續世祖未竟之志。世祖至少兩度希望在五臺山建寺，分別是受到兩位尊顯一時的名僧——釋知揀（一作知棟）與膽巴——影響，又以膽巴發揮的作用最為重要。據說世祖採納膽巴勸言，已經著手建寺事宜，卻在不久之後過世，以致無法完成願心。成宗朝建寺期間，膽巴奉詔而風光入住大都護國仁王寺，另藉祠祭摩訶葛剌神（Mahakara, 密宗護法神之一）挫退西北叛王軍隊，修作佛事使成宗病癒，種種靈驗，得到帝后的重賜。闊闊真太后與成宗皇帝履行先帝對膽巴的許願，也可視為恩賞膽巴的一環。[52]

祈祝戰事順利與皇室成員健康，收效卓著，是膽巴獲取皇帝及太后親任的重要資本。其中，皇族迭遭疾病侵擾，已然成為當時一大隱患。從大蒙古國時期到元朝的建立，皇室成員壽命顯有下降的趨勢。水土不服、近親繁殖與飲酒過度無疑都對健康有不利的影響。[53]成宗本身就是多病之人。他幼時飲啖無節，尤其嗜酒，常被祖父忽必烈責備，甚至施以杖打與派人監視，只是效果有限。即位後發憤戒酒，身體卻已受到損傷，二十五歲時即有足疾。[54]即位之初，就已「不豫久」，無法善理政事。[55]在位末期更

---

52 許正弘，〈論元朝闊闊真太后的崇佛〉，頁81-83。

53 史衛民，《元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修訂本），頁246-247。

54 波斯．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2卷，頁355-356。

55 元．趙孟頫著，任道斌校點，《趙孟頫集》，卷7，〈故昭文館大學士榮祿大夫平章軍國事行御史中丞領侍儀司事贈純誠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魯國公謚文貞康里公碑〉，頁160。另據波斯文文獻《瓦薩甫史》載，成宗「在位九年期間，身體健康地進行著統治。但此後他就身罹痼疾，……，直到704（1304-1305）年，恢復健康已經完全沒有希望了。」參見邱軼皓，〈蒙古帝國的權力結構（13-14世紀）——漢文、波斯文史料之對讀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

是長年臥病，只能「內則決於宮壼，外則委於宰臣」，[56]更為其身後的爭位風波埋下伏筆。其他皇室成員，例如成宗子女、甘麻剌女兒與答剌麻八剌所遺子女，都有接受診治的紀錄。愛育黎拔力八達，亦即後來的仁宗，曾經「有疾甚危」，令闊闊真十分憂心，而由石抹氏梅仙「守視，不解帶者七十日」。[57]闊闊真則於元貞元年就曾有疾得治，卻在大德四年再次生病，縱然一度痊癒，已是迴光返照，隨即逝世。[58]

成宗健康欠佳，生子既晚，且多不育，[59]致使接班人選浮現危機。闊闊真「惟撫慈孫」，可能不只是享受天倫之樂，而是有著更為深沉的擔憂。職是之故，闊闊真不僅重視皇孫教育，費心「擇師取友」，似亦藉助宗教力量以為祈福。[60]元貞二年，闊闊真

系博士論文，2011），頁182。所謂「在位九年期間」，應指即位後至大德六年間，而成宗「身體健康」云云，從漢文史籍看來，只是概括言之，並不準確。

5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21，〈成宗紀四〉，頁472。

57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69，〈石抹明里傳〉，頁3977。

58 當時皇室成員生病診治的紀錄，主要見於御醫宋超的先德碑。據載，成宗朝每年幾乎都有病患，而碑文存記者可能只是冰山一角。碑文屢言治病皆癒，恐怕不免諛美。闊闊真大德四年患病事允為著例。參見許正弘，〈唆魯禾帖尼生卒年壽及其相涉史事〉，頁72，註132。關於闊闊真之死，當時還有個特別的傳聞。據說，岳鉉曾向成宗預言「旬日內妃后當有菑，乞厚自愛」，經成宗詰問，方知闊闊真太后將有難，果然「至九日，皇太后崩。」參見元．鄭元祐撰，徐永明點校，《鄭元祐集．僑吳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卷12，〈元故昭文館大學士榮祿大夫知秘書監鎮太史院司天臺事贈推誠贊治功臣銀青榮祿大夫大司徒上柱國追封申國公諡文懿湯陰岳鉉字周臣第二行狀〉，頁292。這個預言固然有神秘的色彩，更可能只是對闊闊真病情不樂觀的解讀。

59 陳得芝業已指出：成宗子嗣的數目，在漢文史籍與波斯文文獻的記載中，顯有出入。《元史．宗室世系表》載成宗僅德壽一子，早薨，無後。波斯編年史《貴顯世系》詳列成宗四子之名，《史集．鐵穆耳合罕紀》則只提到二子。陳得芝根據《高麗史》，確認《史集》之說應當可信，並認為「另一子可能早夭，故元史不載。」參見陳得芝，〈耶律楚材、劉秉忠、李孟合論——蒙元時代制度轉變關頭的三位政治家〉，收入陳得芝，《蒙元史研究叢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655，註3。事實上，成宗在即位之前可能已有一子，即位後再生三子，但都不幸夭折。我另撰文考辨此一問題，參見許正弘，〈從開創帝業到三宮協和：元答己太后在仁宗朝前的政治活動〉，《成大歷史學報》，62（臺南，2022.6），頁次待定。

60 以上闊闊真作為，參見元．姚燧著，查洪德編校，《姚燧集．牧庵集》，卷11，〈普慶寺碑〉，頁161。另外，海山與愛育黎拔力八達兩兄弟的名字也饒富意義。

巡幸五臺山，返都途中特命皇孫阿木哥（Amuγa, ?-1324）與親王、妃子、公主及從官等數百人，持香幣至報恩寺。隨即指定該寺專為阿木哥祝釐集禧。阿木哥是闊闊真次子答剌麻八剌庶長子，曾在大德元年罹病而被治癒，奉太后命到報恩寺祈祝時，或在病中，或已病癒，故令該寺祝禱長保康健。這並非偶然為之。此前的元貞元年正月，膽巴以真定龍興寺「首住持」的身分，上奏闊闊真太后，請求奉皇孫，亦即後來的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為大功德主，本意可能也是在於為其祈延健康。[61]

三、重擬朝省：太后位下徽政院初建及其定位

至元三十一年（1294）四月，鐵穆耳在上都即皇帝位，是為元成宗。隔月，改皇太后所居原皇太子府為隆福宮，[62]改詹事院為徽政院，院下轄署因而更名，另增控鶴衛士至二百人。[63]這是成宗尊

兩人都由江南正一道教著名道士張留孫代為制名，前者是純粹漢文名字，取福如東海、壽比南山之義；後者由「愛育黎」與「拔力八達」組合而成，分別譯自梵語與藏語，意為「長生不老藥」。參見陳得芝，〈讀伯希和譯注八思巴字懷寧王海山令旨〉，收入陳得芝，《蒙元史研究叢稿》，頁254-255；Francis W. Cleaves, "The Bodistw-a Čari-a Awatar-un Tayilbur of 1312 by Čosgi Odsir,"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 1/2 (June, 1954), pp.120-121, n. 309. 這似乎多少反應世祖朝晚期以降，祈望皇家子孫長壽的氛圍。

61 許正弘，〈論元朝闊闊真太后的崇佛〉，頁90-93。德壽太子病薨後，卜魯罕皇后遣使質問膽巴：「我夫婦以師事汝，至矣，止有一子，何不能保護耶？」膽巴則是以死生有命為喻，巧妙回應。這個故事存在時間上的錯誤，參見陳高華，〈元成宗與佛教〉，頁160。儘管其事不足信據，但多少反映當時對於佛教，特別是對藏傳佛教高僧可以延年益壽的一種期望。這種期望與蒙古古老的「長生天」薩滿信仰，其實沒有太大差別。參見何啟龍，〈蒙元可汗的合法性——王權與神權〉，頁78-79。

62 隆福宮，原為真金太子東宮，主殿為前閣後殿的工字殿，形制類同大內後宮主殿延春閣。它繼承宋、遼、金的工字殿制，又模仿草原斡耳朵的形式，獨具特色。參見姜東成，〈元大都隆福宮光天殿復原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2（北京，2008.3），頁6-23。

63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8，〈成宗紀一〉，頁383。關於控鶴人數，〈紀〉文記為「仍增控鶴至三百人」，恐誤。據同書〈百官志〉與〈兵志〉載，至元三十一年增控鶴六十五人，加上原有一百三十五人，應是二百人。隔年，闊闊真太后又獲撥晉王校尉一百人，方達三百之數。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89，〈百官志五．儲政院．衛候直都指揮使司〉，頁2250；同書，卷92，〈兵志

崇太后的諸項舉措之一，同時也是世祖、成宗交替的至元三十一年之特殊現象：內外官府增置愈繁，尤其中央院、寺、監、司、府等官署更是翻倍增加。[64]闊闊真在真金死後，就已成為太子府與詹事院實際上的主人，[65]至此得到形式上的確認，名實得以相符。

明人編纂《續文獻通考》，在其〈職官考〉篇列有「徽政院」條，將之視為「古無」的元朝創舉。[66]所謂古之所無，當然不是指太后屬官直至元代始見。事實上，早在兩漢時期，皇后、皇太后與太皇太后分居各宮，各宮就已置有宮官。其中，皇太后宮中主要官員稱為皇太后卿，包括少府、太僕和衛尉三卿。三卿及其佐屬官吏一般在官號前冠以太后所居宮名。兩漢皇太后常居長信宮與長樂宮，於是史籍時見「長信少府」或「長樂衛尉」等官稱。諸宮官「無太后則闕」，並非經常設置。此後，歷代大致沿襲漢制，只是略加變化而已。[67]這個情況在非漢民族建立的遼金元三朝有所不同。清代編纂《續文獻通考》，特別留心太后與皇后諸官屬，「馬端臨（1254-1323）《考》無其名，明亦未嘗設也」，卻在「遼、金史志俱有臚載」，而「元代官屬更繁」。[68]這個論斷頗有見地，充分說明設官屬於遼金元三朝的特色，尤以元朝為

二．宿衛．衛候直都指揮使司〉，頁2527。

64 丹羽友三郎著，余大鈞譯，〈關於元朝諸監的一些研究〉，收入余大鈞譯，《北方民族史與蒙古史譯文集》（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2，修訂版），頁609。

65 闊闊真在真金過世之後，「內飭宮臣之率職」，告誡奉行職事的太子屬官，亦即真金遺下的詹事院諸臣。在闊闊真的主持下，詹事院「未嘗一日廢闕」，不僅成為維繫先夫舊臣的重要機構，並得藉以積蓄支持諸子繼承皇位的政治實力。參見元．姚燧著，查洪德編校，《姚燧集．牧庵集》，卷11，〈普慶寺碑〉，頁159；明．陶宗儀撰，《南村輟耕錄》（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6，〈傳國璽〉，頁319。

66 明．王圻撰，《續文獻通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61-767冊，影印明萬曆三十年（1602）松江府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94，〈職官考十一．徽政院〉，頁27a。

67 朱子彥，《帝國九重天——中國後宮制度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84-87。

68 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6-63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8，〈職官考．太后及中宮諸官屬〉，頁1a。

然，明顯有別於前後漢人王朝的宋、明二代，值得注意。

元代徽政院的獨特，不僅是其名前所未見，[69]關鍵更在於其前身機構詹事院建置淵源的多元。1995 年，日本學者小畑是也（Kobata Koreya）撰文考述詹事院沿革特徵與官員構成，根據官員出身背景與官屬員數的大致對比，正確指出：至元十年（1273）初設的東宮官署——宮師府，應是參考金制的建置。[70]2009年，曾震宇探討金朝東宮官制，進一步指出：「元朝的東宮制度在金朝的基礎上推陳出新，其架構仍然仿效金朝的東宮架構、特點及選取東宮官的標準，其精神仍然是仿效唐制，希望培養皇太子達致文武雙全，得以順利地接掌政權。」[71]架構仿自金制，精神取法唐制，這樣的看法如同元人王惲（1227-1304）於至元十八年（1281）進呈真金的《承華事略》所言：「遠觀唐制，近視金法，二者之間，誠有當取鑑者。」[72]對於唐制、金法的取鑒，加上結合蒙古舊習的緣故，形成包括詹事院在內，元代諸項政治制度的時代特色。根據小畑氏研究，元代詹事院附屬機關，相較於歷代王朝，由於蒙古傳統的怯薛制度，使其規模顯有「肥大化」的現象。此外，軍事組織與領地領民的龐大，同樣受到蒙古因素的影響。[73]徽政院之「任重擬朝省」，[74]固因當朝太后位高權重，屬官自然事繁而任

---

69 徽政院之名唯見於元代，但不悉命名由來。徽，有美、善之意，徽政即善政。闊闊真諡曰「徽仁裕聖」，或與徽政名稱有所關連，俟考。

70 小畑是也，〈元朝詹事院制度研究〉，《史學研究》，207（廣島，1995.1），頁47。元朝政治制度係雜糅漢法和草原舊習而成，其中的漢法基本上脫胎於金制。另參見周良霄、顧菊英，《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360。

71 曾震宇，〈金朝東宮制度探析：以金海陵王朝為中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9（香港，2009.1），頁383。

72 元．王惲著，楊亮、鍾彥飛點校，《王惲全集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79，〈承華事略六．審官〉，頁3290。這裡可以稍為補充宋代東宮建制的情況，以供參照。宋代沿襲中唐以來的發展，逐步架空東宮組織，不僅使東宮官成為官閑秩輕的職位，亦且裁汰東宮官署，有效削弱東宮官員與太子間的隸屬關係。參見范帥，〈沿襲與趨勢：宋代東宮衰微之原因〉，《史學月刊》，2016：11（開封，2016.11），頁53-61。

73 小畑是也，〈元朝詹事院制度研究〉，頁52-58。

74 元．虞集著，王頲點校，《虞集全集》，下冊，〈〔徽政院使〕張忠獻公（九思）神道碑〔銘〕應制〉，頁1054。

重，更因由龐巨的太子官署改置，原即帶有「一小朝廷」的性質。[75]

徽政院院本署理應密邇太后寢宮，[76]主要是它掌管太后個人的飲膳與醫療，以及太后宮務和儀禮等事務。此外，徽政院還肩負三項重要職責：錢糧、選法與工役。[77]錢糧可再細分為田賦、礦冶與人戶（民戶與怯憐口），選法涉及轄屬官吏的任用，工役則包括衛軍管理與營建造作。因而形成以院本署為中心的龐大組織，下轄首長官品為正、從三品的中央司署，如內宰司、宮正司、延慶司（掌修建佛事）、掌醫監、掌謁司（掌皇太后寶）、延福司（掌供帳及扈從蓋造之人）、掌儀署（掌戶口房舍等）等，各有對應的具體業務。又有左、右都威衛使司和衛候直都指揮使司，管理侍衛親軍與控鶴衛士，以及諸民匠、人匠、人戶、財賦與怯憐口（ger-ün ke'üd, 蒙語「家中兒郎」之意）總管府等，掌理各地的戶口、錢帛、差發等事，而其餘倉、庫、局、場、提舉司、提領所不勝窮舉。[78]有學者認為徽政院「統治隆福宮那遍及全國的

---

75 南宋朱熹評論唐代東宮官屬，有云：「《唐六典》載東宮官制甚詳，如一小朝廷。置詹事以統眾務，則猶朝廷之尚書省也。置左右二春坊以領眾局，則猶中書、門下省也。左右春坊又皆設官，有各率其屬之意。……其官職一視朝廷而為之降殺，此等制度猶好。」參見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12，〈朱子九．論官〉，頁2728。

76 徽政院院本署的確切位置不詳，而罷改之際搬遷與否，尤其無從確定。《南村輟耕錄》記興聖宮（答己太后寢宮）向南出外夾垣的西紅門即達徽政院，馬祖常（至順三年任徽政院副使）〈徽政院公退〉詩則有「坐隔宮墻望上林」句，二者雖屬元代中、後期的紀錄，但都表示徽政院應在太后寢宮左近。參見明．陶宗儀撰，《南村輟耕錄》，卷21，〈宮闕制度〉，頁253；元．馬祖常著，王媛校點，《馬祖常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卷3，頁69。

77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89，〈百官志五〉，頁2243。

7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89，〈百官志五〉，頁 2243-2266。《元史》記載混亂，從中辨別不同太后時期的建置情況，困難重重。以上所列，只能大致擇取闊闊真時期的徽政院及其司屬。《元史》記載不明的原因，下文另有討論。此外，針對徽政院轄屬的田產、礦冶、怯憐口的管理，以至部分地方官署的建置，已有若干論著可供參考。其中，元代官田以江南兩浙地區為主，直屬皇室田土則由江淮財賦都總管府與江浙財賦都總管府管理。而此二財賦府，即分屬太后的徽政院與皇后的中政院所轄。江浙財賦府已有專文研究，參見張岱玉，〈元朝江浙等處財賦都總管府散考〉，收入李治安、宋濤主編，《馬可波羅游歷過的城市——

領地和領民，具獨自的軍隊」，甚至形容是「政府外的政府」。[79]這個說法有其道理，「遍及全國的領地和領民」或不免稍嫌誇大，卻仍可充分反映徽政院的重要地位。

徽政院既從詹事院改制，其後立皇太子時往往復設詹事院（或名儲政院）。於是兩院時而此設彼廢，又或同時並存，彼此關係錯綜複雜，轄署屢見調整改易，殊難一一辨清。這個困難由於重要史籍——《資正備覽》的亡佚，無疑更是雪上加霜。《資正備覽》全書三卷，今俱無存，唯有黃溍（1277-1357）所撰〈序〉文得見，勉窺其書梗概。茲節錄〈序〉文如下：

> 至正九年（1349）冬，詔以中政院使、榮祿大夫札剌爾公為資政院使。蒞事伊始，首詢官府之沿革及所總政務之本末，次第前徽政院紀源之書，部帙汗漫，而序述弗詳。披閱再四，莫得其要領。蓋設官之始，在東宮則曰詹事院，在東朝則曰徽政院，互為廢置。間嘗改建儲慶使司及儲政院，而詹事、徽政之所掌悉隸焉。今天子始錫名資正院，以奉中宮。由其更易靡常，新舊交承，文案填委，舛錯隱漏，猝難窮竟。故於戶口之登耗，財計之盈虧，人材之陞黜，工役之作輟，皆無從周知。……乃謀於院官，令架閣庫出所藏故牘，俾經歷司官與提控掾史等，精加考覈，會萃成書。院官後至者，咸樂贊其成。凡本院暨所統諸司官屬之員數、品級，係籍人戶、撥賜土田、方物貢輸、歲賦徵納、銓選格法、營造規程，彪分臚列，細大弗遺，釐為三卷，號曰《資正備覽》。挈其大綱，而萬目畢隨，舉而措之，斯易易耳。[80]

Quinsay元代杭州研究文集》（杭州：杭州出版社，2012），頁94-112。而江淮財賦府未見專論，仍待深究，當別撰文予以申闡。

79 岡田英弘著，陳心慧、羅盛吉譯，〈《元朝秘史》之撰成〉，收入岡田英弘著，陳心慧、羅盛吉譯，《從蒙古到大清——遊牧帝國的崛起與承續》（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6），頁111。

80 元．黃溍著，王頲點校，《黃溍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上

引文所謂札剌爾（J̌alair）公，即朵爾直班（Doǰibal, 1314-1353），出身顯貴，係太師國王木華黎（Muqali, 1170-1223）六世孫。[81]他不僅研習漢學，擅於書畫，更且精通典章文書。[82]黃溍撰〈序〉，首言朵爾直班改任資正院使，卻未提到他已是第二度擔任該官。[83]兩度官居資正院使的朵爾直班，有心釐清任職官署的沿革與負責的政務，卻苦於文書龐雜錯漏而不得要領，費盡艱辛，方得彙萃成書。《資正備覽》對於資正院的記述，既有主事官吏的經驗承傳及考覈，又有「徽政院紀源之書」與架閣庫「所藏故牘」為據，想必詳富無遺而有條理，史料價值不言可喻。[84]此書亡佚的具體時間難以徵考，明初修纂《元史》時曾否參考利用，亦已無從得知。《元史．百官志》係以文宗兩度登臨帝位所設的儲慶使司與儲政院為主體，而將詹事院和徽政院兩個重要官署附列其下。這可能是詹事、徽政兩院曾經歸併為儲慶使司的緣故，更

冊，〈資正備覽序〉，頁231-232。標點略有更易。

81 朵爾直班的生卒年及其世系，參見修曉波，〈《元史》安童、乃蠻台、朵兒只、朵爾直班列傳訂誤〉，《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8：3（長春，1998.5），頁37-38。

82 謝咏梅，《蒙元時期札剌亦兒部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2），頁219-220。

83 有學者認為朵爾直班《元史》本傳史源雖然不詳，但敘記有法，可謂列傳中的佳作。參見王慎榮主編，《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頁193-194。事實上，本傳所記朵爾直班歷官不少，具體時間卻多付闕如，有待細考。已有學者考出其中數官的任職時間，參見修曉波，〈《元史》安童、乃蠻台、朵兒只、朵爾直班列傳訂誤〉，頁 38。然而，朵爾直班初任資正院使的時間依然不詳，只能大致推定在至正元年至五年間。

84 黃溍在撰序前一年，奉命負責編纂《后妃功臣傳》，對於后妃位下官署應不陌生。而他編纂《后妃功臣傳》時，也面臨到「事多亡逸無據」的困難。同時參修的危素，甚至只能買餅饋贈「宦寺戚里」，一一叩問，參覆得實，方得下筆，「卒為全史」。參見明．危素撰，《危太樸文續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7冊，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2，〈大元故翰林侍講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同知經筵事贈中奉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江夏郡公謚文獻黃公神道碑〉，頁21a；明．宋濂撰，《芝園後集》（收入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卷9，〈故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危公新墓碑銘〉，頁1461。黃溍為《資正備覽》撰寫序文，無疑是相當合適的人選，即便有所溢美，恐非蹈虛附會，足以採信。

有可能是《元史．百官志》資料取材限制的關係。《元史》諸志多採《經世大典》（以下略稱《大典》），〈祭祀志〉與〈百官志〉尤然。《元史．百官志》八卷，末卷記述順帝朝（1333-1368）職官外，前七卷幾乎取自《經世大典．治典》的〈官制〉與〈各行省〉兩篇。[85]《大典》開局纂修於天曆三年四月，隔年（1331）五月成書進呈，收錄資料自限於書成之前。[86]職是之故，襲用《大典》的《元史》諸志無法通貫有元一代，形成先天上的不足。整合詹事和徽政兩院為一的儲慶使司與儲政院，僅見於文宗一朝（1328-1332），前後不過三年有餘，代表性有限。[87]《大典》以當時可見官署為主體的記述，顯然為明代修史者直接迻錄，使得詹事與徽政兩院在文宗朝後的發展不明，在文宗朝前的設置則易混淆。

儘管研究者注意到徽政院的獨特與重要，卻也因為史料的紛雜難辨，論述往往點到為止，至今未見全面而系統的研析。1988年，方廣錩發表〈元史考證兩篇〉，包含〈元代徽政院詹事院置廢考〉與〈元代官刻大藏經中兩份職名錄的考釋〉二題，仍是目前少見以徽政院為主題的論著。[88]該文發表已在三十年前，但有不少精采的見解與論述，至今不失參考價值。不過，方氏撰文旨在釐清《元官藏》相關問題，若干對於徽政院的推論有待商榷，尤其是以《元史》為主要參證材料，難免為其不明與混亂的記載所困。[89]

---

85 王慎榮主編，《元史探源》，頁80。另，對於《元史．祭祀志》史料來源的最新研究，參見馬曉林，〈《元史．祭祀志》史源蠡測〉，《中國史學》，30（京都，2020.10），頁67-80。

86 蘇振申，《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頁9-10。

87 高仁，〈元代詹事院新考〉，收入姜錫東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18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6），頁434-435。

88 方廣錩，〈元史考證兩篇〉，《文史》，29（北京，1988.1），頁229-253。

89 我已發表二文討論答己與卜答失里兩位太后位下的徽政院及其定位，參見許正弘，〈權守上位——卜答失里太后與晚元初期政治〉，頁171-214；許正弘，〈元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與仁英二朝政局〉，《臺大歷史學報》，66（臺北，2020.12），頁1-44。唯二文尚未論及徽政院最初的建置，亦即闊闊真太后時期的情

按方氏研析闊闊真太后位下的徽政院，可歸納其論點如次：第一，當時徽政院官員，史無明載，但《元史．成宗紀》既有「徽政院副使張九思」云云，應另有徽政院院使。第二，闊闊真太后卒於大德四年，此後在成宗朝再無徽政院及其院使活動的紀錄，應是遭到撤銷的緣故。因此，這次設立的徽政院，從至元三十一年五月到成宗大德四年二月，前後存在五年又九個月。第三，闊闊真太后性情恬淡，無意干政，致使徽政院在政治上並未發揮太大的作用。唯檢稽史料，上述論點似皆有再作探究的餘地。茲依序申說如下。

首先是徽政院的官員。徽政院品秩崇高，轄屬龐大，官員足稽者卻是寥寥可數。上揭方廣錩文推測徽政院設有院使，理所當然，毫無疑問。事實上，查考院使固然不易，卻非毫無線索。目前可考的院使只有一人，亦即月赤察兒（Očičer, 1249-1311）長子塔剌海（Taraqai, ?-1308）。他是蒙古許兀慎（Hü'üsin）氏，成吉思汗建國功臣「四傑」（dörben külü'üt）之一博爾忽（Boroqul, ?-1217）的玄孫，出身極為顯貴。[90]他曾是真金太子侍臣，端良剛毅而有古大臣風。至元三十一年，佩金虎符，特授昭勇大將軍，擔任左都威衛使。大德元年七月，升榮祿大夫、徽政院使，仍為左都威衛使。[91]塔剌海所受昭勇大將軍階，為武官正三品，大德元年三月加昭武大將軍，則是武官正三品最高階。[92]塔剌海可說是「蒙古世勳擔任徽政院的第一位重要人員」，舉足輕重，「象徵著蒙古世勳與太子舊臣共同為鐵穆耳汗政權的基礎」，此後歷任要職，始終位處政治核心集團，在武宗朝（1307-1311）更是躍居中書左丞相

況。是即本文所由作。

90 四傑及其後裔成為元代四個最大的蒙古家族，可說是蒙古貴族中的貴族。參見蕭啟慶，〈元代四大蒙古家族〉，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141-230。

91 元．元明善撰，清．繆荃孫輯，《清河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5冊，影印清光緒、宣統間刊《藕香零拾》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2，〈太師淇陽忠武王碑〉，頁14a-14b。

92 劉迎勝，〈《元史．百官志》武官正三品資階訂誤〉，收入劉迎勝，《蒙元史考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頁85-87。

位，權勢達於頂峰。[93]徽政院於至元三十一年改建，三年後方見任命院使，更是至今唯一可考者，殊難置信。而塔剌海竟無碑傳存世，官居徽政院使期間事跡亦復不詳。塔剌海雖為院使，實際院務應由兩位漢人副使張九思與王慶端負責，特別是張九思。往往事無大小，都有賴於他的一錘定音。兩位副使同時在中書省高居宰執，成為溝通宮朝的重要橋樑，[94]只是他們在成宗朝政治所扮演的角色已難細考。[95]

其次是闊闊真卒後徽政院的存廢。徽政院既是為了皇太后而設，「母后虛位」，理當廢罷。[96]但是，政治情勢的發展，有時並非全然遵循理性原則，而是有著諸多例外。上文提到真金太子卒後的詹事院，曾有大臣建言廢除，最終卻得保留。沒有太子而由太子妃代管的詹事院，仍然持續運作將近十年，充分說明政治操作的彈性。闊闊真身後徽政院相關記事有限，其中並無明載撤銷或改併的文字。傅光森在其討論元中期政治史的專著中，明確提到：「雖然後來在大德四年闊闊真皇太后去世，而大德九年（1305）又立詹事院，但是徽政院始終存在。」[97]所言甚是，但僅引《元史．百官志》為證，實則可作補充論證如次。

一，《元史》本身確實留有線索可考。《元史．百官志》記至元三十一年改徽政院，其後縷述詹事院的置罷，直至泰定元年（1324），「罷徽政院，改立詹事如前」。列記詹事院司屬時，泰

---

93 傅光森，《元朝中葉中央權力結構與政治生態》，上冊，頁51、頁134-135。

94 傅光森，《元朝中葉中央權力結構與政治生態》，上冊，頁48-51。

95 今人考述張九思生平史事，可能受到材料的限制，只能著重於他在世祖朝侍奉真金太子的經歷，很少論述在成宗朝的政治表現。參見孟繁清、楊淑紅，〈元大都名臣張九思史事考述〉，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13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84-93。

9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82，〈許有壬傳〉，頁4202。

97 傅光森，《元朝中葉中央權力結構與政治生態》，上冊，頁79。值得留意的是，丹羽友三郎將元代諸院寺監等存廢列表，其中第一次設立的徽政院見於至元三十一年至大德八年，大德九年則以詹事院取代。雖未明言，但顯然是認為兩者互為置廢。參見丹羽友三郎，〈元朝における院．寺．監等の設立過程について〉，《三重法経》，24（三重，1970.9），頁17-18。

定元年屢見「復立」或「復置」云云，[98]都說明了真正的改置時間。清代編纂《續文獻通考》，在〈職官考〉有「徽政院」條，明顯簡化《元史》的記載，其文只提到三個時間：至元十九年（1282）立詹事院，三十一年改徽政院，泰定元年「罷，立詹事如前」。[99]這是對於《元史》史文的正確理解。從至元三十一年到泰定元年，前後凡三十一年。

二，鄭介夫於大德七年（1303）上書言事，有云：「又有宣徽院、徽政院、都護府、白雲宗，所管戶計諸司頭目，布滿天下，各自管領，不相統攝。」[100]

三，大德四年後，徽政院仍有不少任官紀錄足稽。例如張九思在大德五年（1301）「改授大司徒、徽政副使，領將作院事」。[101]塔剌海在武宗大德十一年（1307）五月奉詔為相，他進奏說：「臣，國人也，素未嘗學。樞密、宣徽、徽政三使所領已繁，又長怯薛及春秋隨駕蒐獮，誠不敢舍是以奸大政。」[102]可見他始終未曾卸下徽政院使的職務。塔剌海之外，王慶端子王桓，克紹箕裘，父子先後任職徽政院與左都威衛使司。王桓於大德十年（1306）七月為其父神道碑立石時，署銜為「廣威將軍、同僉徽政院事、左都威衛使」。[103]田永祚（1252-1305）於大德六年（1302）轉徽政院中議，三年後卒於官。[104]

9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89，〈百官志五〉，頁2243-2245。

99　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文獻通考》，卷58，〈職官考．太后及中宮諸官屬〉，頁7b。

100　元．鄭介夫，〈上奏一綱二十目〉，收入陳得芝、邱樹森、何兆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下冊，頁83。鄭介夫上書及其相關問題，參見李鳴飛、張帆，〈鄭介夫《太平策》初探〉，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11 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頁390-402。

101　元．虞集著，王頲點校，《虞集全集》，下冊，〈〔徽政院使〕張忠獻公（九思）神道碑〔銘〕應制〉，頁1054。

102　元．元明善撰，清．繆荃孫輯，《清河集》，卷2，〈太師淇陽忠武王碑〉，頁14a-14b。

103　清．沈濤，《常山貞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18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序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卷17，〈王慶端神道碑銘〉，頁34a。

104　元．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卷 17，〈故徽政院中議田君墓誌

經上所論，徽政院於闊闊真太后卒後不曾撤廢，應無可疑。這不僅有助於理解元代官署置廢所具非理性原則的一個示例，也是考察徽政院在闊闊真死後的元中期政局所起作用之先決條件。

最後是闊闊真時期徽政院的政治影響力。由於史料的限制，確實無法具論徽政院在成宗朝發揮的作用。上文論及闊闊真參與成宗朝重要決策時，大多只見她獨自一人的身影，並無徽政院臣的涉入。而討論徽政院影響力，有條負面的例證值得留意。

大德三年（1299），徽政院臣奏除官1,500員，其中既有從七品官超遷三品者，又有武人雜選進入清流者，更有治罪奪官再度冒用者，無不違反銓法，破壞體制。將頒制勑之際，幸得有人提出異議，「宰相是其說，命徽政覆奏止之。」[105]此事可以再作闡說如下。

其一，這可能與世祖、成宗之交，官府數量愈多，官員人數激增有關。成宗即位隔月，就在改詹事院為徽政院後未久，御史臺就建言：「內外官府增置愈多，在京食祿者萬人，在外尤眾，理宜減併。」[106]成宗下命與中書省商議，卻無下文。

其二，元制，凡銓授官，除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宣徽院四個機構得以自行奏聞，其餘例經中書省上奏。[107]仁宗即位時，其〈登寶位詔書〉內一款云：「除樞密院、御史臺、徽政院、宣政院，各遵舊制，其餘諸衙門及近侍人等，敢有擅自奏啟中書政務者，以違制論罪。」[108]「舊制」不悉為何時定制，但從上述大德三年奏除官案來看，徽政院在其時應已取得自行奏請任官的特權。

其三，據《元典章》載，元代全國內外官員總數共有26,698

銘〉，頁205。

105 元．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1，〈元故嘉議大夫工部尚書李公墓誌銘〉，頁174。

10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8，〈成宗紀一〉，頁383。

107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29，〈泰定帝紀一〉，頁639。

108 元．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卷2，〈聖政．振朝綱七〉，頁188。

名，有品級者 22,490 員。[109]徽政院一年奏除 1,500 名官員，幾佔全國有品級者的百分之七，殊為可觀。大德三年的奏請即便受阻，此前或此後，難保再無類似情事發生。前文曾經提到，闊闊真拒絕過寅緣求官的弟弟，卻只是留下一句「汝自為之，勿以累我」。其弟後果遭罷黜，不免引人懸揣。[110]闊闊真弟可能採用徽政院奏除的方式得官，更有可能就在大德三年奏除的官員名單之中，由於受阻而未遂。奏除官員之外，又有徽政院官接受捐獻的浙西七百頃田地，並登載在太后位下。[111]在沒有取得闊闊真太后的授意下，擾亂銓法和收受獻田，如此違法亂紀，也算是從反面展現了徽政院不容小覷的政治勢力。而闊闊真太后只能在事發後有所處置，似乎無法有效控管或防患於未然，可能與下文即將提到的徽政院初建時期權責不明有關。

其四，所謂「宰相」，應即當時的首相完澤。完澤係真金舊臣，世祖末年拜相前長為太子詹事，對於院務及其弊病自然熟稔，而能有效加以抑止。徽政院官收受獻田事發後，闊闊真同樣下命中書省將受獻者全部予以改換，可能也是由完澤主其事。而徽政院目前可以考知的兩名副使——張九思與王慶端，都同時官居中書省宰執。可見中書省在徽政院初建時期，應居於主導地位。徽政院改建三年後方見院使任命的記載，院使角色略嫌模糊，或許都是中書省包辦大部分院務，省院間權責難分的關係。

中國歷代后妃參與政治，往往需要組建自己的政治勢力，協助溝通內外，引為政爭奧援，而外戚與宦官就是其中最受重用的兩類主要人物。不過，這兩類人物在蒙元政治場域中，受到蒙古

---

109 元．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卷7，〈吏部一．官制一．內外諸官員數〉，頁348。李春園統計元天曆年間全國官吏數量，區分非軍事與軍事兩個系統，非軍事系統官吏員數共58,600名，遠多於《元典章》所載。造成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對無品級的吏員之認定。參見李春園，〈元中期全國官吏數量蠡測〉，收入魏崇武主編，《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第3輯（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215-216。

110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16，〈后妃傳二〉，頁2899。

111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116，〈后妃傳二〉，頁2899。

傳統的影響或制約，沒能發揮重要作用。[112]成宗為闊闊真太后改詹事院置徽政院，有其因緣巧合，卻也可視為草原習俗的斡耳朵制度與中原傳統的後宮制度折衷調合的結果。規模龐大與資源豐沛的徽政院，原本應是足以倚重的一股勢力，特別是掌理院務的院使。但是，徽政院在闊闊真太后時肇建，其院使尚未能夠在政治舞臺上扮演要角，而須等到下一位更加強勢的答己太后登場，方才取得活躍表現的機會。[113]

四、結語

本文主要論述元朝中期第一位皇帝元成宗的母親闊闊真太后及其位下機構的徽政院：前半考察闊闊真太后於成宗朝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定位，後半考論徽政院在闊闊真時期的初建及其意義。以下小結這篇文稿。

成宗即位後，闊闊真成為元朝正式受尊的第一位皇太后。儘管較少直接左右朝政，但從漢文與波斯文文獻有限的相關記述中——有時甚至是獨家的記載，仍可發現在重要時刻，她總能在皇家或皇族事務上，適度展現靈活的政治手腕。無論是試圖修補甘麻剌兄弟爭位的嫌隙，又或是獎賜真金舊臣及相關人士，以至於插手高麗宮廷事務和幾次提出建言，可說是充滿政治智慧，展現「惟和」精神，[114]扮演家族事務的調解角色。這對於政權的穩定，功不可沒。她即便因為堅持於五臺山建造佛寺，引致不少爭議，如今看來，卻可在祈祝戰事順利與皇家成員健康的脈絡下，尋求合理的解釋。

成宗稱帝後，隨即改詹事院為徽政院以隸太后位下。這是成宗尊崇太后的諸項舉措之一。元代徽政院的獨特，不僅是其名前所未見，關鍵更在於其前身機構詹事院建置淵源的多元。它的品

---

112 許正弘，〈元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與仁英二朝政局〉，頁36。

113 許正弘，〈元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與仁英二朝政局〉，頁1-44。

114 陳得芝主編，《中國通史．中古時代．元時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上冊，頁448。

秩崇高，轄屬龐大，官員足稽者卻是寥寥可數，令人費解。目前可考的院使只有一人，亦即月赤察兒長子塔剌海。由於史料的限制，無法具論徽政院在成宗朝發揮的作用。徽政院初建時期，中書省可能居於主導地位。於是改建徽政院三年後方見任命院使的記載，院使角色不免模糊，或許都是中書省包辦大部分院務，省院權責尚難明確畫分的緣故。直到答己太后時期，徽政院取得確切而強大的權力，有著極為活躍的政治表現。

闊闊真太后死後，據說世祖顧命大臣之一的不忽木就因過度哀傷以致病重而亡。[115]這兩股穩定朝政的力量相繼逝去的隔年，成宗發動了遠征八百媳婦國（在今緬甸撣邦東部和泰國清邁地區），最終既以失敗收場，也連帶影響中央政治勢力的重整。爾後，逐步發展成為成宗皇后卜魯罕（Buluγan, ?-1307）與中書右丞相哈剌哈孫（Qarqusun, 1257-1308）兩個政治集團的競合，進而揭開元中期帝位紛爭的序幕。[116]有學者主張：徽政院使塔剌海支持哈剌哈孫，成為其「最得力的助手之一」，並以徽政院和宣徽院龐大的財富，對抗卜魯罕皇后集團。[117]此一說法富有新義，也有一定的道理，但乏實證，究屬推測。闊闊真在大德四年過世，作為徽政院重要財源的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也在同年被收歸國有，「命有司掌其賦」，直至文宗朝方得復立。[118]僅此一例，闊闊真死

---

115 元．蘇天爵輯撰，姚景安點校，《元朝名臣事略》，卷 4，〈平章魯國文貞公〉，頁 67 引姚燧撰〈神道碑〉；元．蘇天爵輯，《國朝文類》（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79 冊，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元至正杭州路西湖書院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12，〈平章不忽木贈謚制〉，頁20b。

116 傅光森，《元朝中葉中央權力結構與政治生態》，上冊，頁56-64、頁101-102。

117 傅光森，《元朝中葉中央權力結構與政治生態》，上冊，頁79。

11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 89，〈百官志五〉，頁 2261。另據《元史．成宗紀》載，江淮等處財賦總管府罷於大德八年七月。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21，〈成宗紀四〉，頁460。而陳旅撰〈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題名記〉云：「至元十六年始立浙江等處財賦總管府，二十六年改江淮府，至大元年始立江淮等處都總管府，至順元年復立焉。」參見元．陳旅，《陳眾仲文集》（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叢書．金元編．集部》，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至正刻明修本卷8-13配清鈔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卷9，頁3a-3b。所謂「始立」、「復立」，讀來不知所云。詳加考辨，需要不少篇幅，有俟另文討論。此外，江淮財賦府每年可收租米百餘萬石，有田至少百餘萬畝，遠逾皇后中政院轄

後，失去主人的徽政院，究竟擁有多大的自主權，院使又有多少運用院產的權力，恐怕都要暫付闕疑，有俟深考。

（責任編輯：江昱緯　校對：林家維）

下江浙財賦府的二十四萬餘石。參見羅賢佑，〈論元代江南的官田〉，頁49。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元．不著撰人，洪金富校定，《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元．元明善撰，清．繆荃孫輯，《清河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5 冊，影印清光緒、宣統間刊《藕香零拾》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元．王惲著，楊亮、鍾彥飛點校，《王惲全集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13。

元．姚燧著，查洪德編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元．馬祖常著，王媛校點，《馬祖常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

元．陳旅，《陳眾仲文集》，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叢書．金元編．集部》，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至正刻明修本卷 8-13 配清鈔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元．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元．黃溍著，王頲點校，《黃溍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元．虞集著，王頲點校，《虞集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元．熊夢祥著，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析津志輯佚》，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元．趙孟頫著，任道斌校點，《趙孟頫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元．歐陽玄著，魏崇武、劉建立校點，《歐陽玄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元．鄭元祐撰，徐永明點校，《鄭元祐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

元．蘇天爵輯，《國朝文類》，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79 冊，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元至正杭州路西湖書院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元．蘇天爵輯撰，姚景安點校，《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96。

元．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

明．王圻撰，《續文獻通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61-767冊，影印明萬曆三十年（1602）松江府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危素撰，《危太樸文續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7 冊，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明．宋濂等撰，《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明．陶宗儀撰，《南村輟耕錄》，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

清．沈濤，《常山貞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8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序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6-63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波斯．拉施特主編，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

朝鮮．鄭麟趾等著，孫曉主編，《高麗史》，標點校勘本，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陳得芝、邱樹森、何兆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Rachewiltz, Igor de.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A Mongolian Epic Chronicl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eiden; Boston: Brill, 2004.

二、近人專書

王宗維，《元代安西王及其與伊斯蘭教的關係》，蘭州：蘭州大學出版

社，1993。
王慎榮主編，《元史探源》，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史衛民，《元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修訂本。
朱子彥，《帝國九重天——中國後宮制度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杉山正明著，周俊宇譯，《忽必烈的挑戰：蒙古與世界史的大轉向》，新北：遠足文化出版公司，2012。
李治安，《忽必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增訂本。
周良霄、顧菊英，《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范永聰，《事大與保國——元明之際的中韓關係》，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9。
陳高華，《中國婦女通史．元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1。
陳得芝主編，《中國通史．中古時代．元時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傅光森，《元朝中葉中央權力結構與政治生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
劉迎勝，《察合台汗國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謝咏梅，《蒙元時期札剌亦兒部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2。
蘇振申，《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4。

三、近人論文

丁國範，〈至元大德年間的「賽梁秉政」〉，《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2、13，南京，1989.10-1990.2，頁20-28。
丹羽友三郎著，余大鈞譯，〈關於元朝諸監的一些研究〉，收入余大鈞譯，《北方民族史與蒙古史譯文集》，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2，修訂版，頁 586-611。
方廣錩，〈元史考證兩篇〉，《文史》，29，北京，1988.1，頁229-253。
何啟龍，〈蒙元可汗的合法性——王權與神權〉，南京：南京大學歷史系

博士論文，2007。
李春園，〈元中期全國官吏數量蠡測〉，收入魏崇武主編，《元代文獻與文化研究》，第 3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199-217。
李鳴飛、張帆，〈鄭介夫《太平策》初探〉，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11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頁390-402。
孟繁清、楊淑紅，〈元大都名臣張九思史事考述〉，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13 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 84-93。
岡田英弘著，陳心慧、羅盛吉譯，〈《元朝秘史》之撰成〉，收入岡田英弘著，陳心慧、羅盛吉譯，《從蒙古到大清——遊牧帝國的崛起與承續》，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6，頁101-114。
邱軼皓，〈蒙古帝國的權力結構（13-14 世紀）——漢文、波斯文史料之對讀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
姚大力，〈一段與「唐宋變革」相並行的故事〉，收入杉山正明著，烏蘭、烏日娜譯，《疾馳的草原征服者：遼西夏金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i-xvii。
姜東成，〈元大都隆福宮光天殿復原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2，北京，2008.3，頁6-23。
范帥，〈沿襲與趨勢：宋代東宮衰微之原因〉，《史學月刊》，2016：11，開封，2016.11，頁53-61。
修曉波，〈《元史》安童、乃蠻台、朵兒只、朵爾直班列傳訂誤〉，《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8：3，長春，1998.5，頁35-38。
烏蘭，〈關於《元朝秘史》旁譯闕失的詞匯〉，收入聶鴻音、孫伯君編，《中國多文字時代的歷史文獻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363-387。
馬曉林，〈元代國家祭祀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12。
馬曉林，〈《元史．祭祀志》史源蠡測〉，《中國史學》，30，京都，2020.10，頁67-80。
高仁，〈元代詹事院新考〉，收入姜錫東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 18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6，頁420-436。

高榮盛，〈元大德二年的珍寶欺詐案〉，收入高榮盛，《元史淺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頁20-48。

張岱玉，〈《元史．諸王表》補證及部分諸王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博士論文，2008。

張岱玉，〈元朝江浙等處財賦都總管府散考〉，收入李治安、宋濤主編，《馬可波羅游歷過的城市——Quinsay元代杭州研究文集》，杭州：杭州出版社，2012，頁94-112。

許正弘，〈元朝皇帝天壽聖節考〉，《成大歷史學報》，44，臺南，2013.6，頁109-144。

許正弘，〈唆魯禾帖尼生卒年壽及其相涉史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3，臺北，2015.6，頁43-82。

許正弘，〈論元朝闊闊真太后的崇佛〉，《中華佛學研究》，16，新北，2015.12，頁 73-103。

許正弘，〈杭州飛來峰元至元二十九年造像題記疏證〉，《中華佛學研究》，17，新北，2016.12，頁61-87。

許正弘，〈權守上位——卜答失里太后與晚元初期政治〉，《漢學研究》，38：2，臺北，2020.6，頁171-214。

許正弘，〈元答己太后政治集團與仁英二朝政局〉，《臺大歷史學報》，66，臺北，2020.12，頁1-44。

許正弘，〈元成宗繼位問題探析〉，《清華學報》，51：3，新竹，2021.9，頁473-512。

許正弘，〈從開創帝業到三宮協和：元答己太后在仁宗朝前的政治活動〉，《成大歷史學報》，62，臺南，2022.6，頁次待定。

陳高華，〈元大都的皇城和宮城〉，收入中國元史研究會編，《元史論叢》，第 13 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1-12。

陳高華，〈元成宗與佛教〉，《中國史研究》，2014：4，北京，2014.11，頁157-176。

陳得芝譯注，〈《史集》鐵穆耳合罕本紀〉，《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4，南京，1980.4，頁29-35、頁53。

陳得芝，〈耶律楚材、劉秉忠、李孟合論——蒙元時代制度轉變關頭的三位政治家〉，收入陳得芝，《蒙元史研究叢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631-664。

陳得芝，〈讀伯希和譯注八思巴字懷寧王海山令旨〉，收入陳得芝，《蒙元史研究叢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252-265。

陳得芝，〈元世祖詔令、聖訓叢談〉，收入陳得芝，《蒙元史與中華多元文化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10-36。

陳廣恩，〈元安西王阿難答倡導伊斯蘭教的真正目的〉，《西域研究》，2005：2，烏魯木齊，2005.6，頁58-62。

曾震宇，〈金朝東宮制度探析：以金海陵王朝為中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9，香港，2009.1，頁 363-383。

楊志玖，〈關於馬可波羅離華的一段漢文記載〉，收入楊志玖，《陋室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20-328。

葛昊福，〈闊闊真與成宗朝政治〉，《唐山師範學院學報》，38：3，唐山，2016.5，頁 89-91、頁96。

劉迎勝，〈《元史．百官志》武官正三品資階訂誤〉，收入劉迎勝，《蒙元史考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頁77-87。

劉曉，〈元昭文館大學士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6 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309-325。

劉靜貞，〈唯家之索——隆祐孟后在南宋初期政局中的位置〉，《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2016：3，北京，2016.9，頁41-51。

蕭啟慶，〈元代四大蒙古家族〉，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141-230。

羅依果（Igor de Rachewiltz）著，李文君譯，〈脫列哥那合敦是窩闊台的「六皇后」嗎？〉，《蒙古學信息》，2003：1，呼和浩特，2003.3，頁19-24。

羅賢佑，〈論元代江南的官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4，廈門，1988.12，頁47-52、頁31。

小畑是也，〈元朝詹事院制度研究〉，《史學研究》，207，廣島，

1995.1，頁46-69。

丹羽友三郎，〈元朝における院・寺・監等の設立過程について〉，《三重法経》，24，三重，1970.9，頁13-28。

杉山正明，〈大元ウルスの三大王国──カイシャンの奪権とその前後（上）〉，《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紀要》，34，京都，1995.3，頁 92-150。

村岡倫，〈元代モンゴル皇族とチベット仏教──成宗テムルの信仰を中心にして〉，《仏教史学研究》，39：1，京都，1996.10，頁79-97。

Cleaves, Francis W. “The Bodistw-a Čari-a Awatar-un Tayilbur of 1312 by Čosgi Odsir.”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 1/2, June, 1954, pp. 1-129.

Empress Dowager Kökejin during the Reign of Chengzong of Yua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ui-zheng Yuan

Hsu, Cheng-hung*

Abstract

After Emperor Chengzong of Yuan (reign 1294-1307) ascended the throne, one of the first things he did was to honor his mother, Kökejin, by bestowing on her the title of Empress Dowager. He also renamed the Zhan-shi Yuan as the Hui-zheng Yuan, which he then placed under her control. Several "firsts" in the history of the Yuan dynasty were thus made: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a new ruler had assumed power; the first time that anyone had been given the title of Empress Dowager; and the first time that a new bureau—or *yuan* (院), to be precise—had been created especially for the holder of such a title. This paper looks firstly at the political activities of Empress Dowager Kökejin during the reign of Chengzong. She did not interfere directly with the workings of the government, but she exerted her influence when key decisions had to be made. Her presence contributed greatly to the stability of the regime; indeed, as the author notes, after the death of Kökejin (and that of Buqumu), the former unity of the Yuan dynasty existed no more. The paper also argues that the controversy over Kökejin's construction of a Buddhist temple at Mount Wu-tai ought to be laid aside, in light of the fact that she frequently prayed for success in war and for the health of the royal family. Finally, the paper examines the origin and role of the Hui-zheng Yuan.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even though we already know a great deal about this bureau, its fate after Kökejin's death remains an issue that needs further exploration.

Keywords: Kökejin, Hui-zheng Yuan, emperor Chengzong of Yuan, Kammala, Zhan-shi Yuan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